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書函

地 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
東路一段162號

聯 絡 人：劉玫君

電 話：02-77491061

電子郵件：meipower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文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學導字第 110005157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2022總統教育獎」遴選活動，請貴單位踴躍推薦學生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458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能以順處逆，發揮人性積極面，力爭上游，出類拔萃，具表率作用之學生，請踴躍推薦學生參加「2022總統教育獎」遴選活動。
- 三、推薦對象：就讀國內公立與已立案私立學校並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110學年度在學學生（含各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）。
- 四、推薦條件：受推薦人於逆境中，仍能奮發向上、樂觀進取，並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(一)發揮服務奉獻、孝行表現、友愛行為、體恤他人等情懷，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，足堪楷模者。
 - (二)語言、藝術、薪傳技藝、技能、科學、科技、資訊、體育、創新研發或其他領域，具有特殊才能，出類拔萃者。
- 五、推薦單位及受推薦人應依序檢送下列資料表2份，並檢附

相關佐證書面資料：

(一)2022總統教育獎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。

(二)2022總統教育獎推薦資料表。

(三)2022總統教育獎受推薦者資料使用同意書。

(四)2022總統教育獎各校(單位)推薦檢核表(並請依項次確實勾稽)。

六、校內推薦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0年12月6日(星期一)止，將相關表件及資料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，逾期將不予審查，視同資料不符，各單位及受推薦人不得異議。

七、本案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至總統教育獎網站(<https://pea.ncyu.edu.tw>)參考，或電洽承辦學校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圖書館張世宗主任，聯絡電話(05)3794180分機670。

八、檢附「2022總統教育獎遴選分組實施計畫」(含相關表件)1份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體育室、特殊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